

# 嘉義市政府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學校防疫流程

109年2月5日

**上課前**

1.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請家長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提醒學生及家長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校園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 漂白水泡製方法：取市售含氯(5至6%)漂白水 100c.c，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攪拌均勻】，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5. 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漂白水、酒精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6. ※請家長幫學童每日上學前晨間及晚間各量 1 次體溫，並將量測結果確實登錄本市「學生健康管理護照」中。

**校園所、補習班門口檢查**

「已」於家裡量測體溫	「未」於家裡量測體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檢視本市學生健康管理護照，如遇有發燒(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或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等症狀，請家長帶回，並由學校造冊列管；如無發燒症狀，得入班上課。</li><li>2. 如發現學生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學生應戴上口罩後再行入班上課。</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校門量測體溫，並確實登錄本市學生健康管理護照，如遇有發燒(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或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等症狀，請家長帶回，並由學校造冊列管；如無發燒症狀，得入班上課。</li><li>2. 如無發燒但發現學生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學生應戴上口罩後再行入班上課。</li></ol>

**進班前**

正確洗手步驟(濕、搓「至少 20 秒」、沖、捧、擦)，大約 40 至 60 秒。

**在校期間**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勤洗手及注意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2.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或由授課教師依情況調整教室。
3. 下課時間原則由各班老師請同學離開教室至戶外運動，活動後入班前，應洗手後方能入班上課。
4. 請老師不定時抽查學生填列「嘉義市學生健康管理護照」之情形。

**不同樣態處理方式**

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者」、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定義者」或本府衛生局通報對象者：	有發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師生	僅呼吸道症狀之師生	健康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05-2341150)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li><li>2. 進行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及填寫衛生局通報單傳真至教育處及衛生局。</li><li>3. 須戴上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li><li>4. 通知家長將學生帶回就醫。</li><li>5. 強化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自主管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須戴上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li><li>2. 通知家長將學生帶回就醫。</li><li>3. 強化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自主管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要求配戴口罩。</li><li>2. 強化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自主管理。</li></ol>	強化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自主管理。

**注意事項：**

1. 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第 15 天解除隔離)。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各校/園/館(所)/補習班/社區大學/樂齡中心/運動中心等單位，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4. 本府教育處網站已成立「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網」之專區，相關訊息將即時公告周知，請轉知同仁隨時上網點閱相關資訊。